

杭州临安区安康医院扩建项目

供氧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TZB-2021050045)

甲方(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第五人民医院

住 所: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铺村李家头

联系方式: 0571-61108631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晓钟路2号

联系方式: 0574-83086888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临安区安康医院扩建项目供氧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重招)(项目编号: CTZB-2021050045)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
如下:

一、合同内容(采购标的与数量)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叁佰捌拾元(¥631380.00元)。

2.2 报价范围: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所需货物供货、运输、安装(含配套施工、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如需)、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一切伴随的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投标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2 售后服务：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保修期后提供终身免人工费维修服务。

（2）保修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

_____。

（3）其他：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2 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和实施地点

7.1 服务期限：与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扩建项目安装装修工程同步完成安装、调试。

7.2 实施地点：杭州市临安区第五人民医院内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

8.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情形且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九、验收

9.1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9.2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乙方承担。

9.3 验收合格标准：

（1）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

（2）乙方完成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以及其他投标承诺事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乙方办结投标所有手续、具备履约条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

10.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产品（服务/工程）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

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b. 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如需）、询标记录（如有）。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副本 / 份。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安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
钱王铺村李家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1-6110863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临安支行

银行账户：1202085109900224765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临安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晓钟路
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4-830868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横溪支行

银行账户：39404001040010944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签订地点：临安第五人民医院